

民事法判解

民法上條件之規定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51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有關條件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，於條件成就時，失其效力
- (B)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，於條件成就時，發生效力
- (C)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，視為條件已成就
- (D) 依當事人之特約，使條件成就之效果，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，其特約無效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，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，應認該事實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，為清償期屆至之時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740號判例參照）。此項清償期之約定，與民法第99條第1、2項所定附條件之法律行為，於條件成就時，其法律行為發生效力或失其效力之情形，尚有不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3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，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，倘債務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該事實之發生，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為清償期已屆至（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20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第1款乃約定，原告同意讓被告於系爭房地設定抵押權，於抵押權設定完成5日內，被告應出款清償系爭貸款。是以，兩造係以「抵押權設定完成5日內」之不確定事實，作為被告出款清償系爭貸款之清償期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- (一) 基於私法自治原則，法律行為以得附條件為原則，然而，基於公益或私益的考量，應使某些法律行為不得。附條件，析言之：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1. 違背公序良俗等公益者：如結婚、離婚、收養等身分行爲。
 2. 妨害相對人私益者：解除、撤銷、承認等單獨行爲的行使，不得附條件，蓋單獨行爲一經作成即發生一定法律效果，如容許附條件，將使法律關係懸而未決，對法安定性有所影響。但有二種例外：附加條件經相對人同意；條件成就與否，純由相對人決定。
- (二) 1. 條件成就之效力：依民法(以下同)第99條規定，條件可分爲停止條件及解除條件。所謂停止條件，係指權利主體以一個將來客觀不確定的事實，限制該法律行爲，不使該法律行爲立刻發生效力，而必須等到將來客觀不確定的事實發生時，亦即停止條件成就時，該法律行爲始發生效力。而解除條件，係指權利主體以一個將來客觀不確定的事實，於該事實發生時，亦即解除條件成就時，使一個已經發生效力的法律行爲，失其效力。
2. 條件不成就之效力：民法雖無明文，惟解釋上應認停止條件不成就時，法律行爲不生效力；解除條件尚未成就時，法律行爲繼續發生效力。
 3. 惟爲避免當事人以不正當行爲阻其或促其條件成就，第101條規定，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如以不正當行爲阻其條件之成就者，視爲條件已成就；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，如以不正當行爲促其條件之成就者，視爲條件不成就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99條、第101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